

罗马书 9:19-21

保罗再次预料有人会回应，“那么，神为什么指责人呢？因为没有人可以拒绝神的旨意。” 保罗给了一个深奥的回答，“你只是一个受造的人，不能与神你的创造主争论。”

保罗预料会有一个反驳，“他为什么还指责人呢？有谁抗拒他的旨意呢？”所暗示的是：神不能审判人，因为是祂在掌权。在此，保罗的意思很明确。他实际上在说，“让我们把事情搞清楚。神是神，而我们不是。” 保罗在整封罗马书信中宣称，神会审判（其中一个例子就是罗马书 2:16）。审判的是神，不是与之竞争的犹太“权威”，也不是保罗。我们都要为自己的行为向神负责。

但是，保罗是在反问，所以他自己可以回答这个错误的指控，即如果神在掌管我们是如何被造的，那祂怎能审判我们呢？保罗的回答是，我们不能与神争论，**你这个人哪，你是谁，竟敢向神强嘴呢？**我们是受造体，而祂是创造主。

保罗在这里做了一个类比，陶匠将泥土制成不同类型的器皿。一个器皿被造是具有特殊目的的，而另一个具有普通目的。保罗说，如果**受造之物**抬头看着**造他的**，并要求说，“你为什么这样造我呢？”这岂不是太疯狂了吗？是陶匠在造陶器。如果陶匠做了一个杯子，杯子就是杯子，它不能问陶匠，为什么它是杯子。既或它可以问这个问题，杯子还是杯子。同样，是神造了我们，而且神是掌管我们生命的，是眷顾我们的（罗马书 8:28）。**窑匠难道没有权柄从一团泥里拿一块做成贵重的器皿，又拿一块做成卑贱的器皿吗？**我们不能问神，他为什么做这些事。神不回答我们的问题。

圣经中的许多基本原则都是建基于悖论之上，而世界上的许多事都是由西方的、希腊的思想过程所引导，这些思想都受到逻辑系统的约束，记得这一点对我们理解圣经是有益的。我们受的教导是：以希腊和罗马的方式来思考就可以知道一切，并且逻辑系统有许多正面的东西；保罗正在使用逻辑来捍卫他的福音。然而，我们通常以“我可以知道”为前提，但圣经含有我们无法完全明白的奥秘。我们通常认为奥秘是我们还不了解的事物；在我们了解之前，这只是暂时的。然而，这并不是圣经呈现与神相关之事的方式。在圣经中，不可知的奥秘是神的位格。保罗使用逻辑，但在 9-11 章结束时，他宣告神奇妙、深奥的方式是超过认知的，荣耀归给神（罗马书 11:33-36）。

圣经中永恒的悖论/奥秘是：神可以同时为两种情况。比如说，神在时间之内，还是在时间之外？两者都是。神是人，还是灵？神是人，还是超自然存在？答案是：两者都是。耶稣基督既是完全的人，也是完全的神 (希伯来书 2:5-18)。

在罗马书第 9 章的悖论是：是神掌权，还是神给我们自由意志？答案是：两者都是。圣经的开头并不是：**起初，我当知道**，而是：**起初神**。起初，神创造了。对我们受造物而言，神是充满悖论的。但神并不是一个自我矛盾体，因为神是神。所有事物的存在都是因神造了它们。神是“我是”——存在本体，而非被造。神造了一切受造物，而且万物都是靠祂而立 (歌罗西书 1:17)。

罗马书 9:19-21 这样，你必对我说：“他为什么还指责人呢？有谁抗拒他的旨意呢？”²⁰ 你这个人哪，你是谁，竟敢向神强嘴呢？受造之物岂能对造他的说：“你为什么这样造我呢？”²¹ 窑匠难道没有权柄从一团泥里拿一块做成贵重的器皿，又拿一块做成卑贱的器皿吗？